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疫情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6
3. 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16
4.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9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
6. 重選董事	20
7. 續聘核數師	21
8. 末期股息	21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10. 代表委任表格	21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1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2
13. 推薦意見	22
14. 責任聲明	2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2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樓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9頁
「年度計劃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建議年度計劃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的新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根據獎勵規則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交易及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由最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冠狀病毒病，首個病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報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包括任何僱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尚未動用的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以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100港元作為初始金額；(b)受託人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c)任何剩餘現金；(d)任何將會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款不會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 (e)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直至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屆滿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的日期止期間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
蔡英傑先生
王志高先生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唐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貞女士
呂巍先生
牟斌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敬啟者：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a)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 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c) 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d) 重選董事；e) 宣派末期股息；及f) 續聘核數師。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的為(i)表彰若干參與者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任彼等；及(ii)吸引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的人士。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子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包括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僱員。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計劃上限」)(i)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信託期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及(ii)須遵守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年度限額的規定，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股東另行批准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計入計算限額之用途。

根據計劃或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惟獨立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

年度計劃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的新股份。年度計劃授權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

限制

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

董事會函件

- (iv)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董事除外)授出：(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或
- (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的有效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作為新股份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和發行，則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應促使將相等於該等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總價的金額轉讓給受託人，及董事會應促使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認購總價相對應的新股份，每股發行價須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須為相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須按不少於面值的價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配發及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i)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取得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有效授權，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將以根據年度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達成，而將不會通過現有已發行股份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擬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授權。因此，滿足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就相關獎勵將批准的授權而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股

董事會函件

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而支付的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數量、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授出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授出通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50%；
- (b) 緊接授出通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及
- (c) 股份的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獎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上述定價方式旨在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及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機制及人才保障。定價綜合考慮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及本公司費用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使股份獎勵計劃達致激勵及鼓勵參與者的目標，授出價必然低於本公司股價。

過往，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發售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均價；及(iii)股份面值。隨著市場股價波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可能會不時高於股份市價，因此可能會阻礙購股權承授人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激勵效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受益人無須為所授出獎勵支付任何價格。

相比之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將參考股份於授出通知日期或之前股份市價的一半釐定，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並具有約束力。一方面，與購股權計劃相比，承授人就獎勵支付的價格較股份市價折讓約50%，從而在最佳激勵效果與承授人承擔的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並對員工產生更強的激勵。另一方面，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相比，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參與者支付的授出價降低維持該計劃的成本。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本公司上述獎勵計劃組合、授出獎勵股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預期影響、根據本公司長效機制對參與者激勵的預期效果及本公司獎勵計劃的互補特徵，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望為僱員提供更強的激勵，從而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獎勵作出任何投票。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批准，或在建議向任何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授出之情況下，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之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歸屬日期前，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獎勵均應屬獲授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選定參與者的去世而被轉讓，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內的持續服務期或業績標準條件)。

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僱員的表現及貢獻，並將逐個在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設定業績目標的歸屬條件，以確保獎勵歸屬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將考慮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其關鍵業績指標擬與本集團的階段性收入、利潤或經營發展初步掛鉤。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將考慮與參與者相關的職位及職責、工作績效及質量、態度、能力、團隊合作及相關因素。對於職位及職責，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的級別及重要性以及該參與者應承擔的預期責任。對於工作績效及質量，董事會將考慮預期該參與者將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於態度，董事會將考慮該參與者是否紀律嚴明且謙虛負責。對於能力，董事會將考慮該參與者的工作能力及獨立創新思維能力。對於團隊合作，董事會將考慮該參與者的溝通技巧以及該參與者是否具有團隊精神。董事會亦會酌情考慮針對參與者的其他相關因素(如適用)。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的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而失效的股份，以及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任何未行使部分獎勵所涉的股份，倘未經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可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

董事會函件

出的後續獎勵。待完成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通告中所指明的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除非經董事會豁免)後，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相應獎勵應根據授出通告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須遵循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該歸屬期為授出通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倘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工作日董事會於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必要轉讓文件，則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等退還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

倘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去世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退休，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應被視為於緊接其去世前一天或緊接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退休的前一天已歸屬。

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無其他條件)，於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時自信託基金中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代表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或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根據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計劃進行銷售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以股代息)。倘獎勵失效，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參與者，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董事會函件

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符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參與者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對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應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等退回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該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特別約定。

投票權

獎勵股份於歸屬前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所持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規定，自獎勵股份分配及發行予信託之日起直至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日的期間內，選定參與者有權從獎勵股份中獲得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收益。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終止後，(i)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ii)所有未歸屬的信託期屆滿日期的相關獎勵均應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按照計劃規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ii)信託基金中的全部餘下股份應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內出售(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出售)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此類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後)應立即匯回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獎勵之理由

向參與者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措施在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上市公司採用同時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酌情將公司價值與計劃參與方利益掛鉤，使該等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與公司共同發展及促進公司的企業文化，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股份獎勵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同時使用。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之激勵目標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若，但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提供額外方式，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使本公司在獎勵方式方面更具靈活性，經考慮將授出的獎勵的時間及承授人等因素，選擇合適的獎勵方式。

透過向購股權計劃下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各類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從而在股份市價超出購股權行使價時獲得經濟回報。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根據該計劃以股份或支付股份股息的形式激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通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僱員的利益可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此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參考股份價格的50%，為本公司在釐定獎勵時提供另一種選擇權，有別於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並為僱員提供更強有力的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授出」。

董事會認為，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為本集團在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促進本集團獎勵組合的激勵目的，並提供適合將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貢獻的不同類別參與者的別具意義的獎勵。

董事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及業務關係對其成功至關重要。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實現其吸引及激勵人才並將人才留在本集團，同時發展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年度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的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中銀國際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初始受託人。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中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2條，信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儘管股份獎勵計劃將使受託人能夠在獎勵歸屬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但受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乃由於受託人無權就其根據信託契據所持任何股份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豁免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金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總權益低於30%。

目前概無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基於(i) 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ii)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 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總權益將低於30%，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受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由於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獎勵數量等於或超過獎勵池的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受託人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當受託人基於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的原因成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而受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時，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6.60%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i)計劃限額將獲悉數動用；(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及(iii)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v)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67,270,013股並無變動，約60.55%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將就發行獎勵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計劃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緊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授出任何獎勵。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物色到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倘建議向屬關連人士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上市規則另有豁免者除外。

在考慮向特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其他因素時，本公司深知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措施確保隨時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包括按相應比例同時向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比例，並採取上述適當措施以確保隨時維持公眾持股量。

3. 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將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證券的年度計劃授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決議於整個信託期內不時發行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的股份(即196,727,001股股份，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總數1,967,270,013股不變)，全部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將授出之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授出之年度計劃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年度計劃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I)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選定參與者預計將支付約796,774,354港元(「**預計所得款項**」)，即授出價總額)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假設將發行196,727,001股獎勵股份)，該金額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計算(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本公司從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按下文所詳述，鑑於授出價基於股份於授出通知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上述計算僅為闡釋之目的，未必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實際授出代價總額。

(II) 授出價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授出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授出通知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50%；
- (b) 緊接授出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及
- (c) 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III) 攤薄效應

於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以及獎勵所涉全部獎勵股份已發行(假設將發行196,727,001股獎勵股份，且現有董事不會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的股權	
	所持或控制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所持或控制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選定參與者	—	—	196,727,001	9.09
張德安先生 ⁽¹⁾⁽⁵⁾	579,792,500	29.47	579,792,500	26.79
蔡英傑先生 ⁽²⁾⁽⁵⁾	61,462,500	3.12	61,462,500	2.84
王志高先生 ⁽³⁾⁽⁵⁾	9,570,500	0.49	9,570,500	0.44
徐悅先生 ⁽⁴⁾⁽⁵⁾	5,208,000	0.26	5,208,000	0.24
陳晔女士 ⁽⁵⁾	537,000	0.03	537,000	0.02
唐亮先生 ⁽⁵⁾	405,000	0.02	405,000	0.02
其他股東	1,310,294,513	66.60	1,310,294,513	60.55
股份總數	1,967,270,013	100	2,163,997,014	100

附註：

- (1) (i)張德安先生為一間酌情信託的授出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乃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國際信託**」)作為其受託人，其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匯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匯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403,4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1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303,000股股份。
- (2) 蔡英傑先生持有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60,7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74,500股股份。
- (3) 王志高先生持有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8,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10,500股股份。
- (4) 徐悅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Zhang Yanyu女士所持的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3,008,000股股份。
- (5) 該等人士均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且獎勵所涉全部獎勵股份均已發行，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4.75%，乃參考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人民幣8.083元¹相對股份基準價約每股8.486港元²之貼現計算得出。

本公司將確保在完成獎勵股份發行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IV) 總面值

本公司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67,270,013股不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將不超過1,967,270港元。

(V)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證券，其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該一般授權將受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適用規則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

¹ 理論攤薄價格乃按本公司總市值（參考基準價及緊接獎勵股份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即1,967,270,013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加上預計所得款項（即本公司因發行獎勵股份而預計籌集的總額796,774,354港元），除以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即2,163,997,014股）並無變動。有關基準價的釐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² 股份於本公司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日期（「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公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基準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67,270,01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9(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3,454,002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張德安先生、朱德貞女士及牟斌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唐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四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朱德貞女士及牟斌瑞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朱德貞女士及牟斌瑞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涉及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董事目前擔任

董事會函件

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朱德貞女士和牟斌瑞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達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的意向。

8.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9元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以港元派付。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67,270,013股，預計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42.3百萬元。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股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9頁，其中包括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疫情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1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準進入會場；
- (ii)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張德安先生

張德安，55歲，本集團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上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張先生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張先生成長於中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發展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聯合頒發的成人高等教育經濟法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授予的工商管理(領導學)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主辦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完成了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及倫敦商學院主辦的中國CEO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起研修由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辦的《企業家學者項目暨清華一明大全球管理博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579,7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一項酌情信託及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47%。除本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包括所有福利及需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張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用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張先生之董事

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張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唐亮先生

唐亮，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協助集團總裁落實汽車銷售服務業務的經營管理相關工作。唐先生現亦任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本集團的總裁助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我們，歷任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寶誠事業部副總監。唐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在上海通用汽車製造部任職，擔任過工程、生產等多個管理職位，後於二零零八年底起擔任上海通用汽車營銷副總裁助理直至入職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專業碩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王先生於405,000股股份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並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此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17%。除本文所披露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60,000元及酌情花紅，且彼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唐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用情況。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唐先生之薪酬待遇，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唐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朱德貞女士

朱德貞，6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朱女士亦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0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97)的獨立董事。朱女士擁有30餘年的財務分析、市場分析、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於加入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朱女士曾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原油市場分析。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曾於美國紐約銀行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系統分析，並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美國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財務模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朱女士曾於Micron Technolog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擔任戰略規劃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女士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曾任國內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私人銀行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朱女士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7)的獨立董事。在專業領域方面，朱女士現亦任中國經濟50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及歐美同學會理事。在學術方面，朱女士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

伊莉薩白學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朱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朱女士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元，且彼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朱女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薪酬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朱女士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朱女士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朱女士須遵守其委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牟斌瑞先生

牟斌瑞，65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銀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銀行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調入交通銀行總行，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國際業務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等職位。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交通銀行總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交通銀行副首席信貸執行官兼授信管理部總經理。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退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牟先生任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牟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

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本科，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牟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牟先生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元，且彼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牟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薪酬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牟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牟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牟先生須遵守其委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967,270,0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6,727,0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的權力（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涵義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張德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一項酌情信託，即家族信託，彼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匯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柏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匯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匯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403,4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 Link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1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303,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Asset Link及其自身）於579,7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47%。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張先生（透過家族信託、Asset Link及其自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之約32.7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張先生、Asset Link、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所示：

購回日期	購回股數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	10.92	10.78	5,422,5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11.16	10.92	5,527,8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300,000	8.84	8.78	2,642,9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500,000	9.02	8.83	4,469,6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二日	<u>500,000</u>	9.50	9.11	4,664,050
	<u>2,3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6)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5.24	12.80
五月	14.66	12.70
六月	14.38	12.40
七月	17.14	13.42
八月	14.94	11.38
九月	13.34	10.88
十月	13.58	10.32
十一月	12.88	11.60
十二月	12.12	9.9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50	8.72
二月	10.30	8.92
三月	9.54	6.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8.67	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9元。
3. 重選張德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朱德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牟斌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一般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B) 「**動議**

(i) 待本通告上文第10(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年度計劃授權（「**年度計劃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按授出價（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授出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通知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50%；(b)於緊接授出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如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如第10(A)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10(B)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記錄日」)休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德安先生、唐亮先生、朱德貞女士及牟斌瑞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xi)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每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